

112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112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話：(02) 2772-5333 分機 215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傳真：(02) 2773-5633

E-mail：s42@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備 註
111.11.24(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11.12.19(星期一)10:00起 111.12.23(星期五)17:00止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完成繳費之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並1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可選擇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3.網路上傳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至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4.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 111.12.22(星期四)24：00止。
112.1.5(星期四)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2.1.6(星期五)12:00前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2.1.9(星期一)10:00起 112.1.13(星期五)21:00止	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2.2.2(星期四)起至 112.2.12(星期日)止	各招生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12.2.13(星期一)10:00起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112.2.14(星期二)12:00前	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2.2.15(星期三)10:00起	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112.2.16(星期四)12:00前	甄審結果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2.2.15(星期三)10:00起 112.2.17(星期五)17:00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2.2.21(星期二)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2.2.22(星期三)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2.2.24(星期五)12:00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12.2.24(星期五)17:00前	各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重大變革

配合教育部推動之「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112 學年度起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在「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於該校系(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資安人才」辦理招生，請詳閱本招生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重要注意事項

1. 112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或本招生)，由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2. 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 1 組報名，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3. 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凡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止，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設定通行碼後，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
 - (2)考生不論身分別一律先繳交報名費。
 - (3)繳交報名費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同時上傳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繳費身分別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 (4)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5. 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繳費者：
 - (1)應於網路報名期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止】，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DF 檔，該證明文件以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證明為限。
 - (2)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繳至本委員會之報名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3)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認定為一般生。

6. 報名前已獲 112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7. 各甄審學校所要求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8.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首日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為 10：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 9：00 至 21：00 止，電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 分機 21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9.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

(1)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2)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請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10. 獲各組甄審結果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11. 本招生各組之招生缺額(含分發錄取後，且於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之名額)得併入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大學分發入學辦理招生。

12.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12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五)12：00 前】。

1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14. 本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及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5.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流程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 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 登錄報名資料【包含身分別、學歷(力)資格、特殊選才報名資格】
3. 選擇參加組別：**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或**青年儲蓄帳戶組**
4. 選擇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校系科(組)、學程
5. 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

1. 111.12.19(星期一)10:00起至111.12.23(星期五)17:00止，上網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登錄報名資格、選擇參加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2. 111.12.22(星期四)24:00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本委員會指定方式繳交報名費
3. 111.12.23(星期五)17:00前，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至本委員會
4.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或上傳報名資格(或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者，均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不得參加本招生(或享有報名費減免)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2.1.5(星期四)10:00起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12.1.9(星期一)10:00起至各校自訂截止日止
詳見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1. 112.2.2(星期四)10:00起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
2. 僅限須親自至各甄審學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

查詢甄審結果

112.2.15(星期三)10:00起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

登記就讀志願序

112.2.15(星期三)10:00起至112.2.17(星期五)17:00止，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查詢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

112.2.21(星期二)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報到

1. 依各甄審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2. 限於112.2.24(星期五)12:00前完成報到

目 錄

壹、 報名資格	1
貳、 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2
參、 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2
肆、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6
伍、 指定項目甄審	8
陸、 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8
柒、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10
捌、 報到	11
玖、 其他	13
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是否限選 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4
附錄二「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21
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1
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256
附錄五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631
附錄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632
附錄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635
附錄八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636
附錄九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637
附錄十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638
附錄十一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639
附錄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640
附錄十三 考生申訴表	641
附錄十四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642
附錄十五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645
附錄十六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647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為辦理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以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申請參加並經由甄審方式錄取入學科技校院，適性發展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99169號函及111年10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103475號函核定之「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特殊選才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

壹、報名資格

一、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方式辦理。

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

-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
- (二) 112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願景計畫」招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之招生名額，以專班或非專班方式招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願景計畫」，**僅限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且符合該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考生報名**。有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認定，請詳閱簡章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之「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規定。

三、「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

-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結)業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於106學年度起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 (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112年9月16日(星期六)止。
- (三) 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 考生曾報名或申請本招生管道以1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招生管道提出報名或申請。

四、符合上列各組報名資格之考生，僅能擇1組報名，至多可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五、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六、報名前已獲112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
- 七、資格審查由本委員會統一辦理，如遇資格疑義者，得由各甄審學校辦理複審。
- 八、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2年9月30日(星期六)止。
- 九、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

- (一)參加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是否限選填1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 (二)參加本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二「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二、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辦法

- (一)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係指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組別、招生名額、資格條件、資格繳驗注意事項、甄審方式【含指定項目甄審費、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方式說明】、甄審成績計算方式【評分項目、占甄審成績比例、優待加分條件及同分參酌順序】、聯絡資訊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考生不得以指定項目甄審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考生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時，請審慎考慮。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完成「通行碼設定」、「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並確定送出等作業。考生完成前述各項作業，才算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等申請程序，各項程序說明如下：

一、通行碼設定

- (一)在首次使用本委員會網站時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其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查詢總成績及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皆須輸入通行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二)考生須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本人因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請於每日 8：30 至 17：30 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
 3.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5。

二、繳交報名費

- (一)考生登錄前項自行設定「通行碼」之基本資料後，由系統產生 1 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每位考生之繳款帳號均不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
- (二)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欲報名本招生之考生，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24：00 前，一律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依後列「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將「繳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方式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才可享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有關報名費退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 (三)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如已進入下一報名頁面「閱讀注意事項」，即表示繳費成功，可進行報名後續相關程序；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 ATM 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四)繳費方式及管道：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2. 臨櫃繳款：持本委員會系統所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3. 上述繳款方式之手續費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4. 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

- (一)考生於完成繳費程序後約 2 小時，重新登入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
- (二)考生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選擇「一般生」；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者，請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證明文件以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證明為限。
 3.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為一般生身分。
 4. 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製成之PDF檔案並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5.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下列第(1)及(2)項證明文件：
 - (1) 蓋有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組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2) 歷年成績單。
 2.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
 3. 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應繳之證明文件須含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

四、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

考生須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報名組別後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 (一) 選擇報名組別：考生就符合各組別報名資格之組別中，僅可選擇 1 組報名。
- (二) 選擇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須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

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欄，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1 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 (三) 選擇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須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校系科(組)、學程，1 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四) 選報的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五、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 (一)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基本資料表、學歷(力)資格證明及申請報名費減免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證明黏貼單」，由考生黏貼各項證明文件後，掃描製成 PDF 檔。
- (二) 考生報名多個校系科(組)、學程者，須上傳每 1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所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製成之 PDF 檔案。
 - 1.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考生自行將須繳驗的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並製成 1 個 PDF 檔，無須列印「證明黏貼單」。
 - 2.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不須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所提供之名冊，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 3. 各證明文件 PDF 檔，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否則將不以採計，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請審慎製作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考生須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另檢附文件未符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資格條件規定者，不得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喪失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未上傳繳費減免資格證明文件者，亦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免。
- (四) 資格審查時僅須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案即可，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或補傳送，請審慎登錄及

核對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 考生資格審查登錄期間及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身分及資格，本委員會概以考生上傳留存於本委員會報名系統之報名資格及繳費減免證明文件 PDF 檔，據以辦理報名資格及繳費減免身分審查。

六、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一) 審查結果於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
- (二) 考生若對於資格(或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七「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報名費。
- (四)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不得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亦不予退報名費。
- (五)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5。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通過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資格審查之考生，須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規定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欲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等步驟，才算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

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學校)及繳費方式

除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外，其餘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審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享減免 60%指定項目甄審費)。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繳費方式，悉依各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請依所報名組別，分別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項目甄審費及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欄或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甄審費及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欄。請注意，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截止日之繳費截止時間為 21：00 止。

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

- (一) 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該系科(組)、學程指定項

目甄審辦法之「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或「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所規定之資料。

(二)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必繳」資料，須依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的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繳交。

(三)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評分比例；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之規定，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四)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條件」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 PDF 檔，隨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五)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資料及證明之 PDF 檔，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六)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1. 考生依所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條件、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 1 個電子檔案(格式為 PDF 檔)，每 1 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2. 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條件、繳費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首日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為 10: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

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4.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 9:00 至 21:00 止，電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 分機 21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5.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

料「確認」作業。

6. 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每 1 校系科(組)、學程 1 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7. 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 PDF 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8. 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傳送，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 (七)備審資料繳交項目、網路上傳截止時間、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優待加分條件，請依報名組別，參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八)考生應注意欲報名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是否衝突，若遇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審，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伍、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學校應於112年2月2日(星期四)10：00前，於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時間、地點(須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學校網站查詢(或以電話查詢，各甄審學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影響參加本招生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學校依據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說明規定，據以辦理各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一、甄審總成績核計

- (一)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訂各指定項目之甄審成績比例計算甄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再依優待加分條件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3位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二)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校系科(組)、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一)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於112年2月13日(星期一)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八「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於112年2月14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電話及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三)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結果公告

(一)**考生若有1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0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二)各甄審學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組各系科(組)、學程考生甄審總成績分別訂定錄取標準，並依其招生名額決定該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審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如甄審總成績相同，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且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四)各甄審學校於112年2月15日(星期三)10:00起在各校網站公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各系科(組)、學程甄審結果，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甄審結果，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依本簡章規定，至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獲分發錄取者，始可取得入學資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四、甄審結果複查

對於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九「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12年2月16日(星期四)12:00前傳真至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各校須於112年2月16日(星期四)17: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本委員會。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發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係依「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分別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進行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每 1 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 1 校系科(組)、學程。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就讀志願序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止。
登記 作業程序	(一)考生使用自設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二)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三)詳細作業流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登記注意事項：

- (一)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二)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四)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五)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七)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八)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九)本委員會係依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各甄審學校函告之各組甄審結果之錄取生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一)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時，係先將各組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各組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二)各組錄取生僅正取或備取 1 校系科(組)、學程，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三)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四)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分發錄取生(以下簡稱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考生可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查詢分發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報到通知則由分發錄取學校自行寄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12：00 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02-27735633)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02-2772-5333 分機 215)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捌、報到

一、分發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錄取學校所規定證明文件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前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審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分發錄取生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內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12:00 前】。
-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即結束本入學管道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時及分發錄取生報到後之招生缺額，不再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審錄取生，辦理補登記分發作業。各組之招生缺額(含分發錄取後，且於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之名額)得併入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大學入學分發辦理招生。
- 五、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 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止。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獲分發之錄取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委員會或錄取學校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備審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七、健康檢查
- (一)分發錄取後依各甄審學校訂定之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 (二)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甄審學校公告或通知，各分發錄取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參加身體檢查。
- (三)未參加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時有未達學校甄審辦法之規定情形者，由各甄審學校依有關規定處理。

玖、其他

-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該會主任批核，或由其召集本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二、報名考生對有關招生事項若有疑義時，可依本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十二)，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檢具考生申訴表(如附錄十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由本委員會逕予回覆，或由本委員會召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以書面方式回覆之。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提出申訴考生列席。
-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11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3.有高齡照護、健康促進之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4.需附高齡照護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函2封。			面試	5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屬原住民學生5% 4.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與高齡照護相關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2/1/9(一)上午9: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2.01.13(五) 21: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自傳及讀書計畫:1200字內為原則,內容應包含(1)自傳(2)讀書計畫(3)就讀動機(4)未來抱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高中職期間參與之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證明文件)(選繳) 4.作品集(選繳) 5.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發展潛力、儀態及其他。 6.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2.02.04(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8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備註	本系重視學生的多元發展與生涯規劃,透過紮實老人照護服務技能訓練,以及五大特殊照護專業課程設計,包含營養及養生、失智照顧、安寧及癌症照護、照顧服務管理及科技輔具,發展學生高齡健康專業能力。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1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參加或獲得健康事業管理有關創新、領導,國際志工具特殊貢獻、得獎證明或服務證明者。 2.具縣市、全國或國際健康或商業相關競賽佳作以上成績者。 3.多益成績750分以上。			面試	50%	3	優待加分條件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屬原住民學生5% 4.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與健康事業管理相關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2/1/9(一)上午9: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2.01.13(五) 21: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備審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人數)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可資證明。 2.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面試評分標準:語文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4.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2.02.04(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8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備註	課程包括通識教育和專業必修。另外在選修課程部分,學生可依據個人興趣或生涯規劃之未來就業職場,選修各類學程,並可依個人生涯規劃選修「健康保險管理」、「健康照護品質管」、「計量與資料處理」以及「醫療資訊管理」學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術科實作
志願代碼	111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通過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達5級分(含)以上，其中實作題與觀念題均至少達2級分(含)以上。 2.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答對題數達4題以上(含)。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讀書計畫
				術科實作	30%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4. 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與資訊管理相關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2/1/9（一）上午9:00起上網（ 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2.01.13（五）21: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書審（30%）：讀書計畫自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含班排名，40%）、所開發應用程式開發理念說明以及下載相關佐證資料（60%）或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2. 面試（30%）：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術科實作項目（40%）：程式設計。 4.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2.02.04（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8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備註	1. 免修大一「程式設計」課程，並朝本系系統組選修相關課程。 2. 輔導該生朝本系系統組發展，入學後「JAVA程式語言入門」以及「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成績表現在班排名前5%，可提前選修「實務專題」。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術科實作
志願代碼	1111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1. 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中級(含)以上。 2. 「資安技能—金盾獎」前3名。 3. NCC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條件之8張證照之一。 4. APCS實作題達4級分(含)以上。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讀書計畫
				術科實作	30%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4. 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1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1. 與資訊管理相關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2/1/9(一)上午9: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2.01.13(五) 21: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書審(30%)：讀書計畫自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含班排名，40%)、所開發應用程式開發理念說明以及下載相關佐證資料(60%)或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2. 面試(30%)：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術科實作項目(40%)：程式設計。 4.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2.02.04(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8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備註	1. 免修大一「程式設計」課程，並朝本系系統組選修相關課程。 2. 輔導該生朝本系系統組發展，入學後「JAVA程式語言入門」以及「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成績表現在班排名前5%，可提前選修「實務專題」。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10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至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條件
				術科實作	3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2/1/9（一）上午9:00起上網（ 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2.01.13（五）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 （1）. 自傳及讀書計畫（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必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高中職期間參與之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證明文件）（選繳） （4）. 作品集（選繳） 2. 術科實作（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發展潛力（30%）、求學動機及人格特質（30%）、儀態及其他（10%）。 3.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2.02.04（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8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備註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力、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院照顧病患。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110002	招生名額	1 名			2	術科實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至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條件
				術科實作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2/1/9（一）上午9:00起上網（ 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2.01.13（五）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人數)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可資證明。 2. 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 術科實作(面試)評分標準：語文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4.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2.02.04（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8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備註	課程包括通識教育和專業必修。另外在選修課程部分，學生可依據個人興趣或生涯規劃之未來就業職場，選修各類學程，並可依個人生涯規劃選修「健康保險管理」、「健康照護品質管」、「計量與資料處理」以及「醫療資訊管理」學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術科實作
志願代碼	111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至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條件
				術科實作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2/1/9（一）上午9:00起上網（ 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2.01.13（五）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1200字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讀書計畫（3）選擇就讀系所原因及（4）未來的抱負。 2. 高中職時期參與活動期證明文件：獎狀證照、競賽成果、領導經驗、社團表現、工作經驗等。 3. 術科實作（實務情境面試）模擬個案治療與諮詢的溝通情境，觀察考生解決問題之能力，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個人特質（2）.口語表達能力（3）.儀容（4）.未來就業/升學潛能發展可能性（5）.創意與解說技巧（6）.臨場反應與其他特殊表現。 4.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2.02.04（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8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備註	本系修業前三學期為共同修課不分組，第三學期末（二上）將進行專業分組，語言組與聽力組皆為各屆上限30名。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術科實作
志願代碼	1110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至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1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條件
				術科實作	3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2/1/9（一）上午9:00起上網（ 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2.01.13（五）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自傳及讀書計畫：1200字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讀書計畫（3）選擇就讀系所原因及（4）未來的抱負。 2. 高中職時期參與活動期證明文件：獎狀證照、競賽成果、領導經驗、社團表現、工作經驗等。 3. 術科實作（運動保健實務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發展潛力（30%）、求學動機及人格特質（30%）、儀態及其他（10%） 4.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2.02.04（六）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8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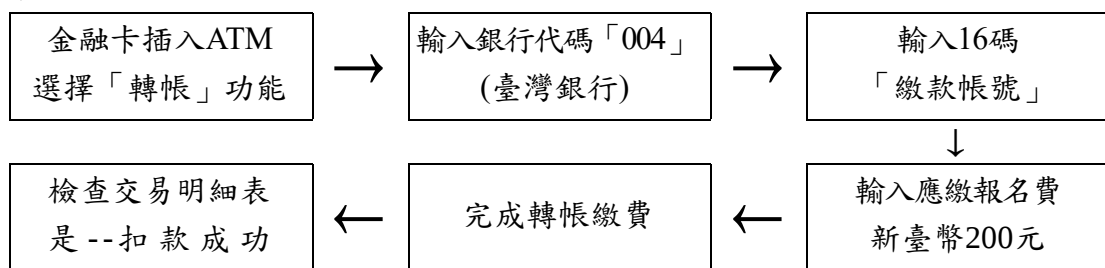
附錄五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 ◆ 2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由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辦理繳費手續，該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不可與他人併繳)，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 臨櫃繳款限以轉帳或現金繳費，不受理票據交換，並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 ◆ 繳費完成約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審查資料登錄。若繳費未成功者，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
- ◆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繳費方式：報名考生請依下列2種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一) 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辦理轉帳繳費。
- (二)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該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 (三) 轉帳流程：



- (四)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部分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五)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使用「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七) 若利用非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跨行轉帳者，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八) 在繳費期間內，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繳費截止日為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24：00，逾時則無法繳款。**
- (九) 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

請持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費單臨櫃繳費。

附錄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1}。

註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2}。

註2：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46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前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資格入學者，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七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	傳 真	()	行 動 電 話										
組 別	☐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 青年儲蓄帳戶組													
複 查 項 目					本委員會原審查結果									
繳費身分														
學歷(力)資格														
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 考生資格或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方案學生資格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其他														

說明：

- 一、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請勿潦草。
- 二、如欲複查**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考生資格**，請註明欲複查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稱。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
- 四、請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 五、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1655；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5。
- 六、複查期限：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

表件編號：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八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甄審學校名稱：_____

甄審學校傳真號碼：(____)_____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科 (組)、 學程		考生 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組別	☐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 青年儲蓄帳戶組
				志願 代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 學校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
複查項目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考生請勿書寫)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 二、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 三、複查期限：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九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	傳 真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組 別	☐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 青年儲蓄帳戶組														
錄取情況(請勾選並填寫)： ☐ 正取／ ☐ 備取(名次)：_____ ☐ 未錄取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
-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三、填妥本表連同原成績單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 四、複查期限：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十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	傳 真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組 別	☐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 青年儲蓄帳戶組													
分發情況： ☐ 已分發第_____志願，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備 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
- 二、請將「就讀志願表」正本連同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未傳真本表或「就讀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5。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四、複查期限：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十一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須在**112年2月24日(星期五)12:00前**，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組 別	☐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 青年儲蓄帳戶組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	行動電話											
監 護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手機)											
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 (請填錄取系科(組)、學程名稱)，已於112年2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____日														

註：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2年2月24日(星期五)17：00前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十三考生申訴表)。
 - (二)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填寫本表後於**112年2月24日(星期五)17:00前**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5。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	行動電話											
組 別	☐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 青年儲蓄帳戶組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名：

申 訴 日 期：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考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四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註：本表校名前有註記「*」為符教育部規定，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10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02-27333141	02-27376661
10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05-5372637	05-5372638
10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08-7703202#6023	08-7740457
10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02-27712171	02-27513892
105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建工校區：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第一校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燕巢校區：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07-6011000	07-6011045
1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05-6315108	05-6310857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06-9264115	06-9264265
11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04-23924505	04-23922926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城區部：108306 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 校本部：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02-28227101#2321~2326	02-28229389
112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07-8060505#12203	07-8060980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民校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民生校區：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04-22195114	04-22195111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桃園校區：32402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臺北校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03-4506333 02-23226048~6050、6053	03-4506371 02-23226054
201	* 朝陽科技大學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04-23323000	04-23334711
202	* 南臺科技大學	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06-2533131	06-2546743
203	* 崑山科技大學	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06-2727175	06-2050152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717301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06-2664911	06-2660696
205	樹德科技大學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07-6158000	07-6158020
206	* 龍華科技大學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02-82093211 #3004~3007	02-8209-5709
208	明新科技大學	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03-5593142 #2215、2219	03-5591304
209	* 弘光科技大學	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04-26318652	04-26520314
211	正修科技大學	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07-7358800 #1111	07-7310213
214	* 明志科技大學	243089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02-29089899 #4202	02-29084511
216	大仁科技大學	90739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08-7624002 #1532	08-7626351
218	* 嶺東科技大學	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04-23892088	04-23845208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219	* 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三段530號 臺北校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03-6991111 02-29313416	03-6991110 02-77501924
221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06-2535643	06-2541309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306號	03-5381183	03-6102214
224	景文科技大學	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02-82122000	02-82122199
226	* 東南科技大學	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02-86625822~4	02-26643648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02-26585801	02-27991368
228	* 南開科技大學	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049-2563489#1309、1399	049-2567424
230	* 僑光科技大學	407805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04-27016855	04-24514641
233	吳鳳科技大學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05-2267125 #23131	05-2261213
236	修平科技大學	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04-24961100	04-24961174
238	敏實科技大學	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03-5927700	03-5926006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02-28927154	02-28965951
245	* 致理科技大學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02-22576167 #1279	02-22588928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02-22733567 #688-695	02-22611492
250	亞東科技大學	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02-77387708	02-89670149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50303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089-226389 #2000	089-232871
701	國立政治大學	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02-29393091	02-29379611
703	* 國立臺灣大學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02-33662388#202	02-23638200
705	* 國立成功大學	7014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06-2757575 #50195	06-2766415
706	* 國立中興大學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04-22873181	04-22857329
707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交大校區：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 陽明校區：112304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03-5731711 02-28267000#62299	03-5131598 02-28250472
708	國立中央大學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03-4227151	03-4223474
709	國立中山大學	804201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07-5252000 #2142	07-5252920
710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02-24622192 #1026	02-24620846
711	國立中正大學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05-2721480	05-2721481
7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80256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燕巢校區：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07-7172930	07-7262447
71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5002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 寶山校區：500208 彰化縣彰化市師大路2號	04-7232105#5635	04-7211154
715	國立臺北大學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02-86741111 #66118	02-86718006
718	* 國立東華大學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03-8906145	03-890012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049-2918305	049-2913784
72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02-22722181	02-29694420
722	國立臺東大學	950309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089-517332	089-517336
723	* 國立宜蘭大學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03-9357400 #7095	03-9365239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724	* 國立聯合大學	360302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037-381133	037-381139
7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02-27321104	02-23777008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04-22183199	04-22183130
732	國立金門大學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082-312346	082-313313
734	臺北市立大學	博愛校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天母校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02-23113040#1152 02-28718288#7505	02-23146811 02-28752726
738	國立屏東大學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08-7663800#11303、11302	08-7229527
801	* 東海大學	40722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04-23598900	04-23596334
802	* 輔仁大學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02-29053014	02-29049088
803	東吳大學	1110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02-28819471	02-28829310
804	* 中原大學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03-2652011	03-2652019
805	* 淡江大學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02-26215656 #2208	02-26209505
806	* 中國文化大學	111396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02-28610511 #11305	02-33229682
807	* 逢甲大學	407102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250	04-24512908
808	* 靜宜大學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04-26328001	04-26321884
809	長庚大學	33332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03-2118800	03-2118700
810	* 元智大學	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03-4638800 #3211	03-4354604
811	中華大學	300110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03-5374281	03-5373771
812	大葉大學	515006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04-8511888	04-8511050
814	* 義守大學	校本部：8403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醫學院校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07-6577711 07-6151100	07-6577477 07-6155150
815	* 世新大學	116002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02-22368225	02-22362684
816	* 銘傳大學	台北校區：11100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桃園校區：333321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02-28824564 03-3507001	02-28809774 03-3593852
818	* 高雄醫學大學	80737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7-3234133	07-3234135
821	大同大學	10432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02-2182-2928	02-2585-5215
822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970374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03-8565301	03-8562490
823	* 臺北醫學大學	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02-27361661 #2143	02-23774153
824	中山醫學大學	402367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04-24730022 #11118	04-24754392
825	長榮大學	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06-2785123 #1804	06-2785602
826	中國醫藥大學	406040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04-22053366	04-22994296
827	* 玄奘大學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03-5391216	03-5391209
830	佛光大學	26230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03-9871000	03-9874800

附錄十五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續)		化工群(續)		商業與管理群(續)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66	動力機械		【綜合高中】	276	商業應用
110	機械科	167	動力機械技術	224	化工技術	277	商業
111	鑄造科	168	工程機械	225	環境檢驗技術	278	電腦平面動畫
112	板金科		【實用技能學程】	226	化工	279	流通管理
113	機工科	170	汽車修護科	227	衛生化工	280	商經實務
114	機械木模科	171	汽車電機科		【實用技能學程】	281	資訊處理
115	配管科	172	塗裝技術科	228	化工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116	模具科	173	機車修護科	229	染整技術科	282	廣告技術科
117	機電科					283	商業事務科
118	製圖科	電機與電子群		土木與建築群		284	商用資訊科
119	電腦繪圖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85	會計實務科
120	生物產業機電科	180	資訊科	230	建築科	286	文書處理科
121	電腦機械製圖科	181	電子科	231	土木科	287	銷售事務科
	【綜合高中】	182	控制科	232	消防工程科	288	多媒體技術科
125	機械技術	183	電機科	233	空間測繪科		外語群
126	製圖	184	冷凍空調科		【綜合高中】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27	製圖技術	185	航空電子科	240	建築技術	29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28	機械製圖	186	電子通信科	241	營建技術	29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29	電腦製圖	187	電機空調科	242	土木測量	292	應用英語科
130	農業機械技術		【綜合高中】	243	建築製圖	293	應用日語科
131	電腦繪圖	190	電子技術	244	土木建築技術		【綜合高中】
132	電腦輔助機械	191	資訊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294	應用日語
133	機械	192	電機技術	245	營造技術科	295	應用德語
134	機械工程	193	機電技術	246	電腦繪圖科	296	應用法語
135	鑄造技術	194	冷凍空調		商業與管理群	297	應用英語
136	機械木模	195	電器冷凍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設計群
	【實用技能學程】	196	航空電子技術	250	農產行銷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40	機械修護科	197	電腦應用	251	商業經營科	300	家具木工科
141	機械板金科	198	電腦通訊	252	國際貿易科	301	美工科
142	模具基礎技術科	199	資訊電子	253	會計事務科	302	美術工藝科
143	模具技術科	200	資訊科技	254	資料處理科	303	陶瓷工程科
144	電腦繪圖科	201	機電整合	255	文書事務科	304	室內空間設計科
145	機械加工科	202	電機電子技術	256	不動產事務科	305	圖文傳播科
146	鑄造技術科	203	電機電子	257	電子商務科	306	金屬工藝科
	動力機械群	204	控制	258	流通管理科	307	家具設計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實用技能學程】	259	水產經營科	308	廣告設計科
150	農業機械科	210	水電技術科	260	航運管理科	309	多媒體設計科
151	汽車科	211	視聽電子修護科	261	電競經營科	310	多媒體應用科
152	汽車修護科	212	電機修護科		【綜合高中】	311	室內設計科
153	重機科	213	家電技術科	265	資訊應用		【綜合高中】
154	軌道車輛科	214	微電腦修護科	266	會計事務	312	廣告設計
155	飛機修護科	215	冷凍空調修護科	267	國際貿易	313	室內設計
156	動力機械科	216	冷凍空調技術科	268	商業服務	314	美工
	【綜合高中】		化工群	269	商業經營	315	多媒體製作
160	汽車技術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70	流通服務	316	美工電腦設計
161	汽車修護	220	化工科	271	物流服務	317	美工技術
162	航空技術	221	紡織科	272	資料處理	318	商業設計
163	飛機修護	222	染整科	273	電子商務	319	室內裝潢
164	工程機械技術	223	環境檢驗科	274	商業事務	320	家具技術
165	汽機車技術			275	文書事務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設計群(續)		食品群(續)		餐旅群(續)		服務群		
321	設計科技	378	烘焙食品科	443	旅遊事務科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22	美術設計	379	肉品加工科	444	烹調技術科		汽車美容服務科	
323	多媒體設計	380	水產食品加工科	445	烘焙食品科		門市服務科	
324	圖文傳播	家政群		水產群			農園藝整理服務科	
325	流行造型設計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包裝服務科	
326	空間設計	390	家政科	450	漁業科		居家生活服務科	
327	室內空間設計	391	服裝科	451	水產養殖科		餐飲服務科	
328	造型設計	392	幼兒保育科	【綜合高中】			旅館服務科	
329	工藝設計	393	美容科	452	水產養殖技術		保健按摩服務科	
330	視覺傳達設計	394	時尚模特兒科	453	水產養殖		綜合職能科	
	【實用技能學程】	395	照顧服務科	【實用技能學程】		美容造型群		
331	裝潢技術科	396	流行服飾科	454	水產養殖技術科	510 511 512 513	【實用技能學程】	
332	金屬工藝科	397	時尚造型科	455	漁具製作科		美髮技術科	
333	竹木工藝科	【綜合高中】		456	水產食品加工科		美髮造型科	
334	金銀珠寶加工科	398	美容	457	休閒漁業科		美顏技術科	
335	染整技術科	399	美容美髮	海事群		其他(綜合)		
336	流行飾品製作科	400	服裝製作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7	服裝製作科	401	服裝設計	460	輪機科	520 521 522 523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999	綜合職能科	
338	廣告技術科	402	服裝	461	航海科		【綜合高中】	
339	多媒體技術科	403	美容技術	【綜合高中】			銀髮族活動管理	
農業群		404	家政	462	漁業		學術社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05	幼兒保育	【實用技能學程】			學術自然	
340	農場經營科	406	時尚設計	463	海事資訊處理科		【其他】	
341	園藝科	407	幼老福利	464	船舶機電科		普通科	
342	森林科	408	時尚造型	藝術群			音樂班	
343	野生動物保育科	【實用技能學程】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美術班	
344	造園科	409	花藝技術科	470	戲劇科		舞蹈班	
345	畜產保健科	410	西服科	471	音樂科		體育班	
	【綜合高中】	411	女裝科	472	舞蹈科		數理資優班	
346	造園技術	412	美髮技術科	473	美術科		語文資優班	
347	園藝技術	413	美顏技術科	474	影劇科		科學班	
348	農園技術	414	飾品製作科	475	西樂科		原住民藝能班	
349	畜產技術	餐旅群		476	國樂科		雙語部	
350	精緻農業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77	劇場藝術科		戲劇班	
351	畜產加工	420	觀光事業科	478	電影電視科		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	
352	園藝與休閒	421	餐飲管理科	479	表演藝術科		創造能力資優班	
353	綜合農業	422	餐飲服務科	480	多媒體動畫科		其他	
354	畜產保健	423	餐旅管理科	481	時尚工藝科			
	【實用技能學程】	424	休閒管理科	482	原住民藝能科			
355	農業技術科	【綜合高中】		483	歌仔戲科			
356	園藝技術科	425	餐飲服務	484	客家戲科			
357	寵物經營科	426	餐飲技術	485	戲曲音樂科			
358	畜產加工科	427	餐飲製作	486	京劇科			
359	茶葉技術科	428	餐飲管理	487	民俗技藝科			
360	造園技術科	429	運動與休閒	【綜合高中】				
361	休閒農業科	430	休閒事務	488	原住民藝能			
食品群		431	觀光事務	489	電視廣播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32	觀光事業	490	電影電視			
370	食品加工科	433	觀光餐飲	491	影視戲劇			
371	食品科	434	觀光	492	表演藝術			
372	水產食品科	435	運動休閒	【實用技能學程】				
373	烘焙科	436	運動與休閒管理	493	影劇技術科			
	【綜合高中】	437	觀光服務	494	表演技術科			
374	食品加工	438	餐飲經營	【實用技能學程】				
375	食品技術	439	食品烘焙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376	畜產加工科	440	觀光事務科	【實用技能學程】				
377	食品經營科	441	餐飲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442	中餐廚師科	【實用技能學程】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附錄十六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臺北市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0	臺北市靜修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57	私立二信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06	財團法人福瑞斯特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2	臺北市幼華高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55	臺北市普林思頓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0	私立東海高中	宜蘭縣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1	臺北市開南高中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15	私立格致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16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275	國立羅東高工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17	私立崇義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18	私立淡江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19	私立聖心女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0	私立醒吾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22	私立中華商海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72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	223	私立南強工商	桃園市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74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01	市立內壢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新北市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02	市立武陵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03	市立桃園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04	市立陽明高中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05	市立楊梅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06	市立中壢家商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07	市立中壢高商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0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33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09	市立龍潭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87	市立新莊高中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10	市立平鎮高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11	市立永豐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12	市立南崁高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39	私立時雨高中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41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42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316	桃園市治平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43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317	財團法人懷恩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44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318	桃園市振聲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196	市立安康高中	基隆市		319	桃園市啟英高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0	桃園市復旦高中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52	國立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學	322	桃園市大興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1	市立清水高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324	私立永平工商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325	私立成功工商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326	私立至善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327	桃園市育達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329	市立大溪高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雲林縣
333	市立觀音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489	私立葳格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418	縣立大同高中	490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561	國立北港高中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491	市立龍津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336	私立宏德進修學校		臺中市	492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563	國立土庫商工
337	敦品中學	430	市立文華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新竹市	431	市立臺中一中		彰化縣	565	國立北港農工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432	市立臺中二中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66	國立西螺農工
351	國立新竹女中	433	市立臺中女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352	國立新竹高中	434	市立臺中家商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68	縣立斗南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435	市立臺中高工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354	國立新竹高商	436	國立興大附農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70	私立文生高中
355	市立成德高中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71	私立正心高中
356	市立香山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72	私立永年高中
357	私立光復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73	私立巨人高中
358	私立磐石高中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359	私立曙光女中	441	私立明德高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75	私立揚子高中
360	私立世界高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77	私立大成商工
	新竹縣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2	國立彰師附工	578	私立大德工商
380	國立竹北高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80	福智高中
381	國立竹東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81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382	國立關西高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82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嘉義市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0	市立大甲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90	國立嘉義女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61	國立興大附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91	國立嘉義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62	市立清水高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92	國立華南高商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63	市立豐原高中	520	縣立二林高中	593	國立嘉義家職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64	市立大甲高工	521	縣立田中高中	594	國立嘉義高工
389	誠正中學	465	市立沙鹿高工	522	縣立成功高中	595	國立嘉義高商
390	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466	市立東勢高工	523	縣立和美高中	596	私立仁義高中
	苗栗縣	467	市立豐原高商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597	私立宏仁女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68	市立霧峰農工	526	勵志中學	598	私立嘉華高中
401	國立卓蘭高中	469	市立中港高中		南投縣	599	私立輔仁高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02	私立立仁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		嘉義縣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0	國立東石高中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1	國立民雄農工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2	私立同濟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3	私立協同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24	縣立永慶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49	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480	私立致用高中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625	私立協志工商	695	私立育德工家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844	國立花蓮高工
626	私立弘德工商	697	私立陽明工商	765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627	私立萬能工商	698	市立永仁高中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46	國立花蓮高農
628	縣立竹崎高中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47	私立四維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48	私立海星高中
臺南市		高雄市		771	私立華德工家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640	國立臺南一中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50	花蓮縣上騰工商
641	國立臺南二中	711	市立三民高中	773	明陽中學	852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53	縣立南平中學
643	國立家齊高中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7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644	國立臺南海事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76	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澎湖縣	
645	國立臺南高商	715	市立左營高中	屏東縣		870	國立馬公高中
646	臺南市光華高中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90	國立屏東女中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647	私立長榮女中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金門縣	
648	私立長榮高中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2	國立潮州高中	880	國立金門高中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882	國立金門農工
650	財團法人崑山高中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94	國立佳冬高農	連江縣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721	市立鼓山高中	795	國立東港海事	891	國立馬祖高中
652	私立德光高中	722	市立三民家商	796	國立屏東高工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653	私立瀛海高中	723	市立中正高工	797	國立恆春工商	900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654	私立六信高中	724	市立海青工商	798	私立美和高中	901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655	私立亞洲餐旅	725	市立高雄高工	799	私立陸興高中	902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1	私立日新工商	903	五專肄業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657	私立慈幼工商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2	私立民生家商	904	五專肄業修讀四或五年級期間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658	市立南寧高中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3	縣立東港高中	905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其修業情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659	市立土城高中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906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結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05	私立華洲工家	907	高中程度以上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670	國立北門高中	731	私立復華高中	806	縣立大同高中	908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71	國立後壁高中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807	縣立來義高中	909	持大陸高中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入學大學
672	國立善化高中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08	縣立枋寮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09	國立屏北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736	私立高鳳工家	臺東縣			
675	國立新豐高中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0	國立臺東女中		
676	國立北門農工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1	國立臺東高中		
677	國立臺南高工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3	國立臺東高商		
679	國立玉井工商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680	國立白河商工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5	國立成功商水		
681	國立曾文家商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682	國立曾文農工	753	國立鳳新高中	827	縣立蘭嶼高中		
683	國立新化高工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28	私立育仁高中		
684	國立新營高工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29	私立公東高工		
685	市立大灣高中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30	臺東縣均一高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757	市立仁武高中	花蓮縣			
687	私立南光高中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0	國立玉里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1	國立花蓮女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2	國立花蓮高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692	私立黎明高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693	臺南市興國高中	763	私立正義高中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款所列情形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9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91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91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913	年滿規定年紀且修滿規定課程之學分數		
914	空大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		
9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		
	其他		
950	陸軍專科學校		
95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952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953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954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957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959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96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961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962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96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967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968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970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971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972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7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97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976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980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991	厚德補校		
992	勵德補校		